

##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### 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童心協乘租稅視界繪畫展」抽獎活動辦法 —竹南站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、苗栗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臺中運務段竹南站
- 四、活動期間及地點：

地點	活動期間	活動位置
臺鐵竹南站	10月4日至11月4日	2樓商業空間前之窗面

- 五、活動對象：乘車旅客、一般民眾等

#### 六、活動方式：

- (一)參與者至本活動地點觀賞本局113年租稅創意繪畫比賽暨人氣票選活動得獎作品。
- (二)觀賞畫作後，與喜愛之畫作合影，並至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活動貼文按讚+於留言處上傳合影照片，即可參加抽獎，每個臉書帳號限留言一次。共抽出 100 位，各得禮券 200 元。
- (三)活動結束後擇期公開抽獎，抽獎日期另行公布於本局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
#### 七、領獎方式

- (一)將於本局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布中獎名單，中獎人私訊粉絲專頁並回覆基本資料後，以公文掛號郵寄送達，寄送地址僅限臺澎金馬地區。
- (二)領獎期限：自本局公布中獎名單後，中獎人未於 30 內回覆基本資料，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中獎人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延長領獎期限；本活動未領取之獎項，將轉作其他租稅宣傳活動使用。

#### 八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

- (一)本局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傳遞、利用參與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活動，中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頁起算 30 日後移除。
- (二)本局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、郵寄及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- (三)參加者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

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請勿參加本活動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中獎人回覆時需詳填正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等，以利中獎通知及獎項寄送，如因所留聯絡資訊錯誤，經本局郵寄1次無法通知寄達者，視同放棄中獎權益，獎項不另行補發。
- (二)參加者不得以任何非法、欺騙、不實、不公平、不適當、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參加或中獎資格，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，嚴重違反本活動辦法者，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。
- (三)本局得基於裁量權全權判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。
- (四)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有權利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，並一律公告於本局Facebook 粉絲專頁及網站，不作個別通知，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不知情。